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 107 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6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405 人。
肆、主席：黃春景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330 人。(詳附件一)
伍、確認開會人數：
司儀：黃裴駘 紀錄：邱美慈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 (一)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 107 年 1 月 23 日新北民宗字第 1070111003 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 405 人。上午 9:36 宣布出席人數 221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203 人之規定，會議開始。(同時接受後續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
- (二)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詳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	備註
45	黃文湖	黃錦煌	
179	黃世捷	黃盛興、黃俊雄	
203	黃世庭	黃鵬樺、黃鵬翰	
312	黃建豐	黃意玲、黃珮綺	
343	黃世宏	黃偉書、黃偉剛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且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二、附註說明：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暨與前主席宣布數據有差異，經更正如下：

實際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 248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82 人，合計出席人數 330 人。亦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以上(203 人)之門檻規定。

陸、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工作報告：

- 一、106 年三公業法人章程行政訴訟進度報告：行政法院審理中。
- 二、農會租地訴訟案進度報告：等待大法官會議解釋。
- 三、國中旁竹園租地案進度報告：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四、祖厝合建開發進度報告：尚與鄰地地主協調中。
- 五、族譜編撰進度報告：已請專人打字整理，隨本次會議開會通知書附上一份族

譜沿革增錄資料表，請各位宗親填寫好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六、安溪尋根之旅及深坑祖厝巡禮規劃報告：

去年管理人與派下員黃棟樑、黃種智自費進行到安溪尋根踩線的行程，此行收穫頗為豐富且與當地宗親有初步接觸，規劃自今年起舉辦協助宗親自付團費到安溪的尋根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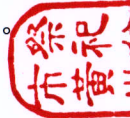
(主席請派下員黃種智協助補充)

黃種智：

- (一)有鑑於紙本族譜更新不易，往往剛出版即已過期，故擬請宗親黃書擎協助開發網路軟體，在不違反個資法的情況下，開放派下員查詢自己的族譜系統。
- (二)與從事旅行社業務的宗親協助規劃本法人派下員自付團費至安溪的行程，團費儘量控制在2萬元左右，預計20人成團，首次出團時間預計在今年九、十月間，到達安溪當地祭祖及與當地宗親交流聚餐的費用由三個公業法人平均分攤。
- (三)為凝聚本公業派下子孫，擬規劃辦理邀請派下員或派下員的子女、孫子女回到先祖來台灣的發跡地，由專業的導覽人員領隊及解說到本公業各房的祖厝參觀，以便年輕一代了解自己的根源。

七、其他工作項目報告：

- (一)開基祖厝牆腳滲水修補工程完工。
- (二)許種春佔用土地租約洽談中。
- (三)財務報告增列監察人用印。



八、輪值：民國107年祭祀值年-四房(祖厝聚餐日：農曆2/22、8/21)

九、說明「永安獎助學金」：請捐款人黃清祥先生說明辦理獎助學金的初衷。

捌、財務報告：

- 一、106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 二、107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玖、決議事項：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106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之同意表決。

主席：本公業自更名法人起每年須編列上一年度經費決算書、業務執行書及當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書提報派下員大會議決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上述書表的格式均下載自主管機關網站，經費決算、預算書頁尾須有多少用印的欄位亦參照主管機關格式製作並未擅自刪減，監察人的職責有相關法令的規範，但本次會議前收到派下員分別提議財務報表應有

監察人審核用印一節，經本人與監察人討論後決定從善如流，臨開會前在已寄給各位派下員的106年度經費決算書頁尾增加監察人欄位請監察人用印。

上午10:36統計出席人數321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300票；反對6票；廢票8票。(附件二)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1/2以上161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107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305票；反對5票；廢票6票。(附件三)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1/2以上161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共同承擔祭祀之施行細則」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292票；反對13票；廢票11票。(附件四)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1/2以上161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四、進行「本屆管理人、監察人任期調整至108年3月31日」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288票；反對20票；廢票5票。(附件五)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1/2以上161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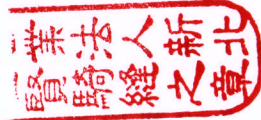
議案五、進行「長房黃窈仁派下長房黃貽標之長房黃禮全所傳玄孫黃朝明其三子黃勁嘉補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及全員系統表」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292票；反對16票；廢票5票。(附件六)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1/2以上161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一、二房派下員黃亭嘉提議：



「監察人對收支應逐案核章，並於每年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提出監察報告，以發揮設立監察人功用。」

併議案一主席已向各位宗親說明。錄案參考辦理。

二、二房派下員黃宗鉉（聯署人：黃柏鈞）提議：

「1、年度決算及預算均未經監察人審查簽核，依法無適提案派下員大會表決，請速改進，否則本表決依法為無效表決。」

併議案一主席已向各位宗親說明。錄案參考辦理。

「2、有關祠堂改建、祀產租賃停車案及農會佔用訴訟案等前次提案，「追蹤執行進度」之議程應納入會議議程。」

主席：有關祠堂改建、祀產租賃停車案及農會佔用訴訟案等在工作報告中已分別向各位宗親報告。錄案參考辦理。

「3、請管理人儘速開發祀產營利佳惠派下員，維持派下員出席大會車馬費

新台幣貳仟元。」

主席：每年度派下員大會出席費均經由房代表會議視前一年度收支狀況議決，本法人至今收支仍不平衡，年度決算書呈現赤字狀況，本人將持續努力活化祀產為各位宗親謀得更多的福利。錄案參考辦理。

三、四房黃銘松(聯署人：黃世河)提議：

「本法人房代表出席房代表會議發放車馬費每位 1000 元。」

主席：黃四房公業與黃連山公業已實施房(柱)代表出席房(柱)代表會議發放車馬費每位 1000 元，但目前本法人房代表出席房代表會議尚未有任何車馬補助費，現場宗親如對於本議案有異議者敬請提出。

(主席徵詢是否有異議者)

(現場有「通過」聲)

主席：如現場宗親對於此議案無異議請鼓掌表示同意通過。

(現場掌聲)

主席：此議案現場宗親一致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四、二房黃宗鉉口頭報告有關祭祀公業黃成章訴訟，並表示其主張祭祀公業黃成章屬於黃世賢、黃四房、黃連山三個公業共同出資屬於全體派下員共有，黃宗鉉現場建議由黃世賢祭祀公業出資加入黃成章公業的訴訟。

主席：本議題不屬於本公業應討論項目，會中不予討論，是否由本公業出資加入黃成章公業的訴訟絕非口頭說說即可。

會後請教法律顧問詹律師表示關於祭祀公業黃成章的部分，法院曾認定該公業屬合約制非鬮分制，清理祭祀公業黃成章須有原始出資證明，本法人在無任何證物的情形下，不宜動用本法人的資源處理祭祀公業黃成章的事務。

拾壹、散會 (11:30)

主席簽章：黃春景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文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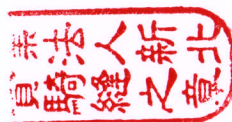
記錄簽署人：黃裴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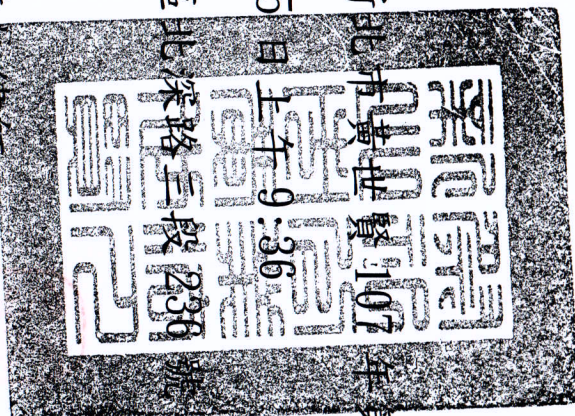
會後附註：本法人目前各訴訟案案號如下：

訴訟名稱	目前審理法院	案號
三公業法人章程行政訴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年訴字01445號
農會租地訴訟案	台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訴字第2256號
國中旁竹園不當得利案	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上字第1373號

對於本法人各訴訟進度關心的宗親歡迎上網查詢。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黃世賢107年第1次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一、開會時間：107年3月25日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

三、主席：黃春景

四、列席人員：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405名、缺到75名、親自出席204名，委託直系親屬出席44名，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82名，共計實到330名。

(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記錄：邱美慈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5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6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之同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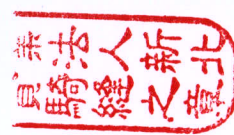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 32 | 人 監票人簽章： 黃 胡 昌

贊 成	反 對	廢 票	計票人簽章	備 註
300 票	6 票	8 票	黃 清 坤	

附件三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5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7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之同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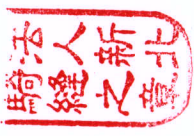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 321 人 監票人簽章： 黃永漢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305 票	5 票	6 票	許毓民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5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共同承擔祭祀之施行細則」之同意



出席人數： 321 人

監票人簽章： 黃世春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92票	13票	11票	許毓民	

附件五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5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四、進行「本屆管理人、監察人任期調整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321 人

監票人簽章

黃鄭聰明
黃禮進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88 票	20 票	5 票	許毓民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5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五、進行「長房黃窕仁派下長房黃貽標之長房黃禮全所傳玄孫黃朝明其三子黃勁嘉補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及全員系統表」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321 人

監票人簽章：

黃世賢

黃銘松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92 票	16 票	5 票	林桂蓮	